

①企业创新活动 统计报表制度

(2025年统计年报)

国家统计局制定
上海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5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5
企业创新情况（121表）.....	5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表）.....	9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118表）.....	12
四、主要指标解释.....	13
五、附录.....	16
（一）规模以上企业创新情况核算指标及数据来源.....	16
（二）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核算指标及数据来源.....	19
（三）基层表审核关系.....	21
（四）全国企业创新调查抽样调查方案（企业家问卷用）.....	27
（五）各区统计机构创新调查业务人员联系一览表.....	32

一、总说明

(一) 为全面了解企业创新活动的开展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为年度调查报表。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的创新情况表实施全面调查,对企业家问卷实施抽样调查(抽样方案详见附件);对规模以下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规模以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的创新活动及相关情况实施抽样调查。调查对象仅限调查范围内的企业法人。

(三) 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创新和营销创新的基本情况,创新活动类型、创新合作、创新阻碍因素、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创新成效、创新政策落实及政策需求、企业创新发展战略及其他相关情况等。企业(单位)研发活动年度统计调查的部分内容将作为本制度的重要补充。

(四) 本制度的统计原则是依托工业、建筑业、批发业及服务业的现有调查名录、调查方法和调查程序进行统计。规模以上企业调查采取以联网直报为主的组织方式,规模以下企业调查采用联网直报与纸质问卷相结合的组织方式,调查单位应严格按照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独立自行报送数据。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分级审核、验收和汇总的方式进行数据处理。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五) 各地统计机构使用数据须以国家统计局经过审核评估后最终认定并反馈的数据为准,在国家统计局反馈数据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外提供和发布相关调查结果。

(六) 数据收集

规模以上调查企业(法人单位用户)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式。

(七) 报送时间及要求

规上调查企业报送时间:2026年3月10日24时前通过上海市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网址:
<http://tjy.tjj.sh.gov.cn/填报>;区统计机构和主管单位2026年3月20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

报送要求:各填报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对报表数据进行认真细致的人工审核,再通过网上程序审核。

经各级分管领导对数据进行确认无误后上报。

（八）本制度中调查表式的指标均不保留小数。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 报送日期	数据审核、验收 截止时间		页码
						乡镇、街道级 统计机构	区级 统计机构	
121 表	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	3月10日24时前	3月20日24时前	3月25日24时前	5
122 表	创新调查企业家 问卷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以及限额以上批发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118 表	“四下”企业创新 情况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12月20日12时前	12月21日12时前	12月22日12时前	12

三、调查表式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企业 2025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

企业创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表 号: 1 2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 号: 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一、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商品或服务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01	2025 年是否向市场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5)
02	这些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03	2025 年推出的这些新商品或服务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国际市场新 □ 2 国内市场新 □ 3 本企业新
04	请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在企业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合计应不超过 100%） 1 国际市场新 _____ % 2 国内市场新 _____ % 3 本企业新 _____ % 4 无创新 _____ %

二、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式、施工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5	2025 年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式、施工工艺? ○ 1 是 ○ 2 否
06	2025 年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5、问题 06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

07	<p>工艺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8)</p> <p>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2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生产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4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云计算、云存储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p>
08	<p>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p>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p>	
09	<p>截至 2025 年底，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0	<p>2025 年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则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2)</p>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开展情况	
11	<p>2025 年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7 将新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p>
五、组织（管理）创新	
<p>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p>	
12	<p>2025 年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3	2025年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4	2025年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六、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5	2025年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6	2025年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7	2025年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8	2025年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01、问题05、问题06、问题09、问题10、问题12、问题13、问题14、问题15、问题16、问题17、问题18都选“2否”，则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23

七、创新信息来源

19	2025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	--

八、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23。

20	2025年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2 高等学校 □ 3 研究机构 □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6 客户或消费者 □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 9 其他合作对象
21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p>(如问题 20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3)</p> <p>2025 年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p> <p>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合作形式</p> <p>22 上述创新合作是否由本企业主导 ○ 1 全部由本企业主导 ○ 2 部分由本企业主导 ○ 3 不由本企业主导</p>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p>23 2025 年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4）</p> <p>□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p> <p>24 截至 2025 年底，对最主要的主营产品是否拥有品牌所有权？ ○ 1 是 ○ 2 否 如选择“是”，该品牌是否是企业独立开发的？ ○ 1 是 ○ 2 否</p>	
十、创新阻碍因素	
<p>25 2025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p> <p>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银行贷款、风险投资等外部资金支持 3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4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5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6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7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8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9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0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1 缺乏政府创新政策支持</p>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p>26 2025 年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1 是 ○ 2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2 超越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3 超越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6 其他</p>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本问卷应在《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请先行阅览《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表 号：1 2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一、企业家认为创新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二、2025年以下因素对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 ①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②充足的经费支持
③高素质的人才
④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⑤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⑥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⑦畅通的信息渠道
⑧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⑨优惠政策的扶持
⑩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_____

三、2025年创新所需人才情况

1 企业是否面临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情况？

- 是 否（若选否请跳转至3）

若选“是”，请选择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主要类型（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 ①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
②从事科学技术基础原理研究的前沿探索型人才
③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④初级、中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⑤技师、技工等技能人才
⑥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科研人才
⑦科研管理人才
⑧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2 造成创新所需人才缺乏或流失的主要原因是？（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 ①创新所需人才的培养体系与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
②人才市场不完善，难以获得人才相关信息
③企业的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不具优势
④企业所在区域创新环境、竞争力不足
⑤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3 是否享受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与企业实际需求不符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①给予股权、期权、分红等方面奖励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②提高工资待遇或奖金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③协助解决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需求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④给予职位晋升机会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⑤提供相关培训或深造机会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⑥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_____	

四、2025 年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 鼓励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资料归集难度较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2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政策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针对性不够强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知识产权维护费用较高
知识产权维权成本较高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具体说明

五、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意见建议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

(企业负责人填写)

表 号：1 1 8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20 年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单位详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①是 ②否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①是 ②否企业是否为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①是 ②否

问题(均可多选)	代码	选项(回答项)
2025年企业开展了哪些创新活动 如①和②都未选,但选了③或④或⑤,请跳转至问题06;如选⑥,请跳转至问题08	01	<input type="checkbox"/> ①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②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手段或技术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③实现了全新的组织管理模式或组织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④实施了全新的营销渠道、促销方式、产品包装或定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创新活动,包括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⑥没有创新活动
企业创新资金来源是	02	<input type="checkbox"/> ①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②众筹(如实物众筹、股权众筹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③风险投资(如天使投资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④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⑤政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⑥民间借贷 <input type="checkbox"/> ⑦接受委托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⑧其他来源(请注明)
企业创新的技术来源是 如未选②,请跳转至问题05	03	<input type="checkbox"/> ①独立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③购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④委托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请注明)
企业的合作开发伙伴是	04	<input type="checkbox"/> ①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②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③客户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④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合作对象(请注明)
企业在创新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有	05	<input type="checkbox"/> ①资金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②人才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③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④适用技术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⑤市场环境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⑥其他 请结合实例具体描述本企业技术创新遇到的困难或阻碍
企业享受了哪些创新相关政策	06	<input type="checkbox"/> ①税费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②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③人才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④知识产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⑤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⑥平台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⑦其他政策(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⑧未享受
企业认为影响创新政策落实的原因是	07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不了解相关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③政策优惠力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④政策办理手续繁琐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原因(请注明)
企业在未来是否有创新发展规划	08	<input type="checkbox"/> ①有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②没有规划
企业是否在7月或10月份提前申报享受上半年或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09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如选“②否”,请简要说明未选择申报政策的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时间及方式：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报送，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省级统计机构2025年12月25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四、主要指标解释

企业创新情况（121 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商品，也包括服务。商品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或配套的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新形式的装修售后服务，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等。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式、施工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等；施工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推出服务方面的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国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国内市场新和本企业新的；国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

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表）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此政策了解可登录http://zcgls.mof.gov.cn/zhuantilanmu/zbgl/201602/t20160229_1796556.htm）；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鼓励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开展创业投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和重点产业发展的相关税收政策，如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设备器具税前扣除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税收优惠政策等。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天使投资、创业风险投资、资本服务、保险服务、债券市场、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原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原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

发展的十六项措施》；科技部等 7 部门《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国务院办公厅《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118 表）

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指注册地在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指经各级政府批准设立并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科技园区。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国家有关部门（主要为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指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经相关部门评价认定并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的中小企业。

五、附录

(一) 规模以上企业创新情况核算指标及数据来源

指标名称	代码	数据来源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1	
行政区划代码	2	
企业报表类别	17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5	
行业代码	6	
单位规模	7	
企业控股情况	8	
隶属关系	9	
高新技术企业标志	10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标志	88	
开业（成立）时间（年）	119	
开业（成立）时间（月）	12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89	
营业收入	13-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	
利润总额	14	
资产总计	15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8	
新产品销售收入	19	
专利申请数	20	
发明专利申请数	21	
二、创新活动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企业标志	101	
产品创新企业标志	102	
工艺创新企业标志	103	
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企业标志	104	
组织创新企业标志	105	
营销创新企业标志	106	
实现产品或工艺创新企业标志	107	
实现创新企业标志	108	
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企业标志	109	
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仅问卷）企业标志	109-1	
开展创新活动企业标志	110	

由“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表）”“财务状况（成本费用）（B103、C103、F103、E103等）”及“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取得

由“企业创新情况（12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等取得

指标名称	代码	数据来源
同时实现产品和工艺创新企业标志	111	
同时实现四种创新企业标志	112	
仅有产品创新（无另三种）企业标志	113	
仅有工艺创新（无另三种）企业标志	114	
仅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企业标志	115	
仅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仅问卷）企业标志	115-1	
仅有组织创新（无另三种）企业标志	116	
仅有营销创新（无另三种）企业标志	117	
组织或营销创新企业标志	118	
仅有产品创新（无工艺创新）企业标志	113-1	
仅有工艺创新（无产品创新）企业标志	114-1	
仅有组织创新（无营销创新）企业标志	116-1	
仅有营销创新（无组织创新）企业标志	117-1	
同时实现组织和营销创新企业标志	191	
仅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无组织或营销创新）企业标志	192	
仅有组织或营销创新（无产品或工艺创新）企业标志	193	
既有产品或工艺创新，也有组织或营销创新的企业标志	194	
流程创新企业标志	195	

三、产品创新的新颖度情况

产品销售收入_国际市场新	121	由“企业创新情况（12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等取得
产品销售收入_国内市场新	122	
产品销售收入_企业新	124	

四、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的创新活动和费用情况

有内部研发活动的企业标志 1	131-1	由“企业创新情况（121表）”取得
有外部研发活动的企业标志 1	132-1	
有获得设备和软件活动的企业标志 1	133-1	
有获取相关技术活动的企业标志 1	134-1	
有培训活动的企业标志	135	
有设计活动的企业标志	136	
有市场推介活动的企业标志	137	
有其他创新活动的企业标志	138	
创新费用合计	140	由“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取得
内部 R&D 活动经费支出	141	
外部 R&D 活动经费支出	142	
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经费支出	143	
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经费支出	144	

五、其他创新相关情况

已被实施的有效发明专利所占比重	151	由“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取得
有专利申请的企业标志	152	

指标名称	代码	数据来源
有发明专利申请的企业标志	153	由“企业创新情况（121表）”取得
有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企业标志	154	
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或相关措施的企业标志	155	
有创新合作的企业标志	161	
有产学研合作的企业标志	162	

(二)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核算指标及数据来源

指标名称	代码	数据来源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1	
开业(成立)时间(年)	119	
开业(成立)时间(月)	120	
行业代码	6	
主要业务活动	6-1	
区划代码	2	
企业控股情况	3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5	
运营状态	7	
是否完成报表(仅服务业企业)	8	
二、企业创新活动及相关情况		
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标志	10-1	
高新技术企业标志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志	11	
产品创新企业标志	102	
工艺创新企业标志	103	
组织创新企业标志	105	
营销创新企业标志	106	
开展创新活动企业标志	110	
实现创新企业标志	108	
实现产品或工艺创新企业标志	107	
同时实现产品和工艺创新企业标志	111	
组织或营销创新企业标志	118	由“‘四下’企业创新情况(118表)”取得
同时实现组织和营销创新企业标志	191	
同时实现四种创新企业标志	112	
仅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无组织或营销创新)企业标志	192	
仅有组织或营销创新(无产品或工艺创新)企业标志	193	
既有产品或工艺创新,也有组织或营销创新的企业标志	194	
流程创新企业标志	195	
仅有产品创新(无另三种)企业标志	113	
仅有产品创新(无工艺创新)企业标志	113-1	
仅有工艺创新(无另三种)企业标志	114	
仅有工艺创新(无产品创新)企业标志	114-1	
仅有组织创新(无另三种)企业标志	116	

仅有组织创新（无营销创新）企业标志	116-1
仅有营销创新（无另三种）企业标志	117
仅有营销创新（无组织创新）企业标志	117-1
仅有其他创新活动企业标志	139
有创新合作的企业标志	161
有产学研合作的企业标志	162
享受了创新相关政策的企业标志	163
有创新发展规划的企业标志	164
提前申报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标志（制造业）	165

(三) 基层表审核关系

1. 表内审核

企业创新情况 (121 表)

1. 若产品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 (A)，01 题的主观题回答不能为空，且不能少于 30 个字 (C)；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01 题选“1”，则 02 题、03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选“2”，则 02 题、03 题、04 题应为空)
2.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国际市场新，则也应选国内市场新和企业新；若选了国内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 (A)

(若 03 题选“1”，则也应选“2”，若选“2”，则也应选“3”)
3.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不为空，则每类应填[0, 100]，且四类相加=100 (A)

(若 04 题不为空，则 $0 \leq 04_1 \leq 100$ 且 $0 \leq 04_2 \leq 100$ 且 $0 \leq 04_3 \leq 100$ 且 $0 \leq 04_4 \leq 100$ 且 $04_1+04_2+04_3+04_4=100$)
4.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国际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国际市场新；若国内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国内市场新 (A)

(若 $04_1 > 0$ ，则 03 题应选“1”；若 $04_2 > 0$ ，则 03 题应选“2”)
5. 若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05 题或 06 题选“1”，则 07 题与 08 题不得为空；若 05 题与 06 题都选“2”，则 07 题与 08 题应为空)
6. 若有信息化方面的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必须回答第 07 题第二问。 (A)

(若 07 题第一问选了“1 是”，则第二问不能为空；若 07 题第一问选了“2 否”，则第二问应为空)
7. 若企业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01 题或 05 题或 06 题或 09 题或 10 题选“1”，则 11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5 题、06 题、09 题、10 题都选“2”，则 11 题应为空)
8. 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一题不为空，则第 2 题不能为空，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 (A)

(若 20 题不为空，则 21 题不得为空，且 21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20 题已选选项中；若 20 题为空，则 21 题应为空)
9. 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一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则第 3 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20 题选了“2”或“3”，则 22 题不得为空；若 20 题“2”与“3”均未选，则 22 题应为空)
10. 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4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一题要选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A)

(若 02 题或 08 题选“3”，则 20 题应选“2”或“3”)
11. 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4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一题不能为空 (A)

(若 02 题或 08 题选“2”或“4”，则 20 题不应为空)
12. 若第九部分第 2 题的第一问选“是”，则第二问不能为空；若第一问选“否”，则第二问应该为空 (A)

(若 24 题第一问选“1”，则 24 题第二问不得为空；若 24 题第一问选“2”，则 24 题第二问应为空)
13.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第五部分与第六部分各题、第九部分第 2 题第一

问、第十一部分第一问不能为空（A）

（01 题、05 题、06 题、09 题、10 题、12 题、13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24 题第一问、26 题均不得为空）

14. 若第十一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后续问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6 题第一问选“1”，则第二问不得为空；若选“2”，则第二问应为空）

15. 第九部分第 1 题不宜为空（D）

（23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3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16. 第十部分客观题和主观题不宜为空（D），且主观题填写不宜少于 30 个字（D）

（25 题客观题部分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5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25 题主观题回答若少于 30 个字给予相应提示；）

17. 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18. 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选项不能重复，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A）

（19 题、21 题、22 题、25 题，若第 3 格不为空，则前两格不得为空；若第 2 格不为空，则第 1 格不得为空；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19. 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 表）

1. 第一部分创新作用不能为空（A）

（第一部分不得为空）

2. 若第三部分激励措施及效果中前 5 项都选“未使用”，则第 6 项不能为空（C）

（若第三部分（1）-（5）题都选“未使用”，则第（6）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3. 第四部分政策影响里各题，若影响程度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主要原因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第四部分某题第一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未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4. 有选“其他”项的，相应说明不能为空（C）

（第四部分各题若选“其他原因”、“其他”，则说明栏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118 表）

1. 01 题、08 题均不得为空（A）

（请同时回答 01、08 题，不能漏填）

2. 01 题如选⑥，则①-⑤均不可选；如选①-⑤中至少一项，则⑥不可选（A）

（01 题不能在选择⑥的同时选择其他选项）

3. 06 题如选⑧，则①-⑦均不可选；如选①-⑦中至少一项，则⑧不可选（A）

（06 题不能在选择⑧的同时选择其他选项）

4. 08 题如选①，则②不可选；如选②项，则①不可选（A）

（08 题不能在选择①的同时选择②）

5. 如 01 题选⑥，则 02 题、03 题、04 题、05 题、06 题、07 题应为空（D）

（如 01 题选择⑥，则 02-07 题无需回答）

6. 如 01 题选③-⑤且 01 题①-②均未选，则 02 题、03 题、04 题、05 题应为空 (D)
(如 01 题选择选③-⑤，且①-②均未选，则 02-05 题无需回答)
7. 如 01 题选①或②，则 02 题、03 题、05 题不得为空 (A)
(如 01 题选①或②，则应回答 02 题、03 题、05 题)
8. 如 01 题选①或②，且 03 题选②，则 04 题不得为空 (A)
(如 01 题选①或②，且 03 题选②，则应回答 04 题)
9. 如 03 题未选②，则 04 题应为空 (A)
(如 03 题未选②，则 04 题无需回答)
10. 如 05 题客观题部分选择选①-⑥中至少一项，则 05 题主观题部分不能为空，且填报不少于 30 个字 (A)
(05 题主观题回答若少于 30 个字给予相应提示)
11. 如 01 题选①-⑤中至少一项，则 06 题、07 题不得为空 (A)
(如 01 题选①-⑤中至少一项，则应回答 06-07 题)
12. 如 09 题客观题部分选②项，则主观题部分不得为空 (A)
(如 09 题选②，则主观题不能为空，否则给予相应提示)
13. 表头指标 “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为科技部门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不得为空，且只能选择一个选项 (A)
(请填写表头指标 “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为科技部门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且为单选题)
14. 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按程序统一审核方式处理

2. 表间审核

企业创新情况（121表）与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表）

1.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三-第五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A）

（若 121 表 01 题、05 题、06 题、09 题、10 题、12 题、13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则 122 表第二部分、第三部分（1）（3）（4）题、第四部分（1）-（6）题的第一问都不应为空）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与企业创新情况（121表）

1.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1 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本年年底，则 121 表 09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项目表存在失败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000000”，则 121 表 10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或“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或“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1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或“23”或“24”，则 121 表 20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0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4.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3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则 121 表 22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2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与企业创新情况（121表）

1. 若研发活动表为空，则创新情况表不应录入（D）

（若 107-2 表全为空，则 121 表任一题不应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情况表》（121 表）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活动表的新产品销售收入>0，则创新情况表第一部分第 4 题新产品份额不应为空；否则创新情况表第一部分第 4 题新产品份额应为空（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1 表，且 107-2 表 36 项>0，则 121 表 04 题不应为空；若 107-2 表 36 项=0 或为空，则 121 表 04 题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活动表的“人员人工费用（8）”+“直接投入费用（9）”+“设计费用（12）”+“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其他费用（19）”+“其中：仪器和设备（21）”=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1 表，且 107-2 表 8+9+12+13+19+21=0，则 121 表 11 题不宜选“1”，

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4. 若活动表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1 表，且 107-2 表 14=0，则 121 表 11 题不宜选“2”，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5. 若活动表的技术改造经费支出>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应选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1 表，且 107-2 表 46>0，则 121 表 11 题应选“3”，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请核实）

6. 若活动表的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0 或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应选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1 表，且 107-2 表 47>0 或 48>0，则 121 表 11 题应选“4”，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请核实）

7. 若活动表的当年专利申请数>0，则创新情况表第九部分知识产权第 1 题应选申请了专利（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1 表，且 107-2 表 29>0，则 121 表 23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活动表的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0，则创新情况表第九部分知识产权第 1 题应选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1 表，且 107-2 表 41>0，则 121 表 23 题应选“4”，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与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 表）

1. 若活动表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0，则企业家问卷第四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1 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2 表，且 107-2 表 44>0，则 122 表第四部分（1）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活动表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0，则企业家问卷第四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2 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2 表，且 107-2 表 45>0，则 122 表第四部分（2）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否则应说明原因）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118 表）与四季度“四下”企业基本情况表（211 表）

1. 企业若未正常填报四季度“四下”企业基本情况表（211 表），可能为已经关停并转或联系不到的情况，请进一步核实确认本表信息是否是企业实际情况。（C）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118 表）与“四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17 表）

1.若企业 117 表研究开发费用大于 0，则 09 题客观题不得为空（A）；09 题客观题如选“②否”，则主观题不应少于 10 个字

说明：

（1）审核关系类型：A：强制性审核 B：准强制性审核 C：核实力审核 D：提示性审核

- (2) “不应填报”、“应为空”及跳转处除审核设置外还应在填报中设为不可选（置灰）
- (3) 括号中为审核错误的提示语

(四) 全国企业创新调查抽样调查方案

(企业家问卷用)

一、目标总体

本次调查的目标总体为全国具有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以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66个行业大类的企业为子总体。通过抽样调查获得样本数据,以样本数据估计全国目标总体企业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分行业大类的总量指标。

二、构建抽样框

本次抽样调查使用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提供的相应行业企业的名录作为抽样框,单位数约为110万家。国家统计局对目标总体范围内的企业已经实现在联网直报一套表平台及时进行全面调查,并且对企业的名录进行及时审批,保证了名录库的数据质量。企业名录库较好反映了企业的新增和消亡情况,及时纳入新增的或者新进入到联网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并及时剔除破产企业及调整到联网直报范围以外的企业。

三、抽样调查的精度及样本量

在95%的置信度下,保证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业各项指标相对误差控制在5%之内。在保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子总体及各行业子总体各项的相对误差控制在5%的前提下,可以保证全国各项指标的相对误差控制在5%之内。

在保证全国抽样调查的精度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子总体、各行业子总体的精度的前提下,同时考虑样本量的规定上限,决定全国样本量不超过总体单位数的10%。

四、抽样方法设计

(一) 抽样方法设计简介

对于目标总体范围内的企业采用一阶段分层随机抽样方法,即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名录库直接抽取样本企业。使用一套样本,以全国为总体,以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66个行业大类为子总体,进行总量推算。

(二) 抽样流程

1. 建立抽样框

建立抽样框是抽取样本前重要的基础工作。本方案使用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提供的相应行业企业的名录作为抽样框,总体单位数近110万家。

抽样框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指标。具体包括:组织机构代码、法人单位名称、行政区划代码、行业类别、企业登记类型、期末从业人数、营业收入等基本指标。同时,给抽样框中的各个单位赋予“永久

随机数”。

2. 样本量的测算与分配

(1) 利用公式计算样本量 (计算样本量)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 分别测算 31 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 的样本量和 66 个行业大类子总体的样本量。计算公式为:

$$n = 1 / \frac{1}{\infty N} + \frac{d^2}{z_{\alpha/2}^2 S^2} \equiv$$

其中, n 表示样本量, 总体规模 N , 置信度 $1-\alpha$, 最大相对误差限度 d , 总体方差 S^2 。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的核心问题是企业创新政策的比例问题, 采用上一年有无创新活动的企业比例计算样本量 ($S^2=P(1-P)$), 采用 95% 的置信度 ($z_{\alpha/2}=1.96$), 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5% 以内 ($d=0.05$)。

(2) 确定全国总样本量 (调整样本量)

根据分省 (自治区、直辖市) 测算的样本量之和与分行业测算的样本量之和, 依据就大原则, 确定全国总样本量。即 $n_{\text{全国}} = \max(n_{\text{地区之和}}, n_{\text{行业之和}})$, 其中 $n_{\text{行业之和}} = \bigcirc_{i=1}^{31} n_i$, n_i 表示第 i 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 利用公式计算的样本量; $n_{\text{地区之和}} = \bigcirc_{j=1}^{67} n_j$, n_j 表示第 j 个行业大类利用公式计算的样本量。另外根据规定, 全国样本量不超过总体单位数的 10%, 因此, 将全国样本量初定为 $n = \max(n_{\text{地区之和}}, n_{\text{行业之和}}, \text{抽样框单位数} * 10\%)$ 。一般而言, 抽样框单位数 * 10% 远超计算样本量之和, 在此情况下, 按照各地区 (行业大类) 企业数占比等比例放大各地区和各行业的样本量。如果地区或 (行业大类) 抽样框单位数小于等比例放大后样本量, 样本量默认取为抽样框对应的全部单位数, 并且将由此造成多出的样本量分配给抽样比较低的地区或行业大类, 最终形成各地区各行业调整后样本量。

(3) 样本分配 (最终迭代调整后样本量)

① 利用迭代法把样本初步分配到各地区各行业

迭代法操作步骤:

a. 以抽样框中的“31 地区 × 66 行业”企业数和各地区各行业调整后样本量的分布为基础, 用各行业调整后样本量计算各行业抽样比, 把分配前基础数据示意表各行业抽样比 × 本行业的各地区数, 分配各行业总样本到各地区;

b. 用各地区调整后样本量/首次迭代后样本量合计计算的抽样比 2, 本地区的抽样比 2 × 迭代后样本量, 分配各地区调整后总样本到各行业;

c. 对上述两个步骤进行反复交替操作, 直至表内各地区、各行业的调整后样本量/迭代后样本量合计之比都等于 1。对迭代的样本量取整数, 得到初步迭代结果, 把总体分布数据迭代变成了样本分布数据。

d. 对各地区各行业的样本量进行有关调整 (如样本量大于单位数的调整, 各地区各行业的样本量保证 6 个以上的调整, 以及精度较差的地区或行业样本量进一步调整等), 得到样本量最终迭代调整结果。

② 各地区行业内部分层

为了提高估计精度, 对抽样框中某地区某行业的企业 (由于测算精度及方差的需要, 最终层样本不

小于 2 个, 故要求该地区该行业的总体企业单位数较多, 一般要求单位数大于等于 6 个) 进行分层抽样。根据历史数据可知, 企业的规模与创新活跃程度有关, 规模较大的企业创新比例较高, 规模较小的企业创新比例较低。按照抽样设计的原理, 根据抽样核心指标或与抽样核心指标的相关指标进行分层。此外, 吸取欧盟、德国、瑞典等国外企业创新调查抽样方案设计的相关经验, 并为了方便具体操作, 本方案按照企业的期末从业人数规模进行分层。由于各地区分行业的企业数量差别较大, 因此具体分几层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定, 企业数比较少的可以考虑不分层, 较多的考虑分三层。

具体分层时, 可以利用累计平方根法等分层方法确定分层界限, 进行进一步分层。累计平方根法, 是将总体单位按某变量等距分组, 分组距离要求不能太大, 通过计算各组频数, 并将各组频数开平方根, 自上到下累计, 选择想要分层的层数, 根据层数确定分层界限 (第 n 层临界值 = $n * \text{累计平方根}/\text{层数}$), 最后在平方根累计数列中找到第 n 层临界值最近点, 即完成分层过程。

③ 行业内的样本再分配

在行业内部, 利用比例分配方法, 即按照各层单位数的多少等比例分配样本数, 保证了各层内具有相同的抽样比。平均分配方法, 即把样本量平均分配到各层。本方案考虑采用平均分配方法, 如分三层时每层平均分配 $1/3$ 的样本量, 能够有效保证规模大的层抽样比较高, 规模小的抽样比较低。

(4) 样本抽取

分层工作及各最终层样本数确定后, 在最终层进行样本的抽取。

在最终层中, 按照“永久随机数”从小到大进行排序后, 抽取前个 $n_{\text{最终层}}$ ($n_{\text{最终层}}$ 表示最终层的样本量) 较小“永久随机数”的企业作为该最终层的样本。

“永久随机数”方法不仅保证了样本抽取的随机性, 也保证了今后样本轮换时新旧样本的重合度, 有利于样本轮换后对熟悉样本的继续调查。

另外, 在地方追加样本时利用“永久随机数”方法, 可以提高省级样本与地市样本的融合程度, 保证省级样本在地方追加样本过程中的利用效率。

(5) 权数计算

样本的权数计算在终端层进行。权数计算分为基础权数和调整后权数的计算。

① 基础权数

基础权数, 使用绝对权数。如果一个企业位于最终层中, 它的基本权数 = 最终层内的总体企业数 / 最终层内样本企业数, 即入样概率的倒数。

② 调整后权数

调整后权数, 是指用于总体推算的样本权数。当遇到应报送但未上报的样本企业时, 其基础权数应分给同层其他样本, 进行权数调整, 计算出调整后权数。

(三) 总体估计

比例指标的总体估计:

$$p = \frac{\text{②} p_i w_i}{\text{②} w_i}$$

其中, p_i 为第 i 个样本单位的比例指标数值, w_i 为第 i 个样本单位的调整后权数。

（四）方差估计及最大相对误差

1. 方差

$$v(P) = \frac{1}{N^2} \bigcirc_h N_h (N_h - n_h) \frac{p_h(1-p_h)}{(n_h - 1)}$$

其中, N 表示总体单位数, N_h 表示第 h 层的总体单位数, n_h 表示第 h 层的样本单位数, p_h 表示第 h 层样本中的比例指标数据。

2. 最大相对误差

$$\hat{r} = \frac{t\sqrt{v(\hat{p})}}{\hat{p}}, \text{ 其中 } t=1.96。$$

五、地方样本追加

（一）地方样本量的确定

本方案制定地方样本的追加方法, 下推一级, 考虑地市级的样本追加, 不考虑对县级样本的追加。根据样本量计算公式, 以地市级为总体, 适当放松对抽样精度的控制 (最大相对误差控制适当放松, 可考虑在 7% 到 8% 左右), 进行地市样本量的计算。

需要明确的是, 在计算地方样本量的过程中, 追加的地市级样本仅对地市总体有代表性, 不考虑地市内部行业的代表性。因为, 如果考虑地市内部行业的基础上计算地方样本量, 那么地方样本量将成倍增长, 可能导致样本量接近总体单位数, 无法体现抽样调查的优势。

在确定地方样本量的时候, 为了提高地方样本的利用程度且方便具体操作, 一般需要考虑保证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样本量占到地方总样本量的 50% 以上。

（二）地方样本的融合

一般来说, 对于总体抽样框的单位是否被抽中作为样本, 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该单位既被抽中作为省级样本, 同时也被抽中作为地市样本;
2. 该单位没被抽中作为省级样本, 但被抽中作为地市样本;
3. 该单位既没被抽中作为省级样本, 也没被抽中作为地市样本。

显然, 第一种情况中既是省级样本也是地市样本的样本单位利用程度最高, 方便样本的调查。因此, 为了提高省级样本与地市样本的融合程度, 保证地方追加样本的抽样效率, 本方案采取永久随机数方法抽取地方样本。在抽取省级样本时, 保证了抽样框中永久随机数相对较小的单位入样; 在抽取地市样本的时候, 不改变抽样框中每个单位的永久随机数, 将永久随机数相对较小的单位抽中作为地市样本。通过永久随机数的方法, 尽量提高省级样本在地方追加样本过程中的利用效率。

（三）地方样本的抽取

本方案采用分层随机的抽样方法, 在每层内采用永久随机数排序抽取地方样本。

地方样本抽取的主要流程如下:

1. 对于地市抽样框, 不改变原单位的永久随机数;
2. 按规模 (期末从业人数) 将地市抽样框中的单位进行分层, 分层界限尽量与进行省级抽样时的分层界限保持一致;

3. 采用比例分配方法在地市抽样框的各层之间分配样本；
4. 在地市级每层中，按照“永久随机数”将单位从小到大排序进行样本抽取，可以尽量保证每层中的省级样本优先入选作为地市样本。

（四）权数计算

样本的权数计算在层内进行。权数计算同样分为基础权数和调整后权数的计算。

1. 基础权数

企业的基础权数 = 层内的总体企业数 / 最终层内样本企业数，即入选概率的倒数。

对于地方样本的权数，有如下两种情况：

(1) 没有抽中作为省级样本、但被抽中作为地市样本的单位，只有一个用于估计推算地市样本的地市权数。

(2) 既被抽中作为省级样本、同时也被抽中作为地市样本的单位，由于权数来源的背景不同，导致了同一单位有两个权数：省级权数和地市权数。在进行省级总体推算时，该单位作为省级样本有一个省级权数用于估计推算省级指标；在进行地市总体推算时，需要在地市分层中重新计算对应的地市权数用于估计推算地市指标。一般来说，该单位的省级权数和地市权数往往不相等，需区分清楚。

2. 调整后权数

在进行以地市为总体的抽样调查时，当遇到应报送但未上报的样本企业时，其基础权数应分给同层其他样本，进行权数调整，计算出调整后权数。

（五）总量估计

省级总体估计量的估计是利用省级样本进行推算，地市总体估计量的估计是利用地市样本进行推算，实际调查中往往会造成地市数据与省级数据的不衔接。为了保证衔接，本方案在省级样本推算省级总体估计量不变的基础上，考虑各地市比例指标推算数据的加权平均与省级比例指标推算数据衔接，各地市价值量指标推算数据的加总与省级价值量指标推算数据衔接。

因为在地方样本量的确定过程中没有考虑对地市内部行业的代表性，所以在总量估计中就不考虑估计推算地市内部行业的相关数据。

$$\text{地市比例指标的总量估计} = \frac{\sum_{i=1}^{\infty} \sum_{j=1}^{\infty} p_i w_i \sqrt{\sum_{k=1}^{\infty} p'_{kj} w'_{kj}}}{\sum_{k=1}^{\infty} \sum_{j=1}^{\infty} p'_{kj} w'_{kj}}$$

其中， p_i 为第 i 个省级样本单位的比例指标数值， w_i 为第 i 个省级样本单位的调整后权数； p'_{kj} 为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第 k 个地市中第 j 个地市样本（包含入选的省级样本）的比例指标数值， w'_{kj} 为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第 k 个地市中第 j 个地市样本（包含入选的省级样本）的调整后权数。

比例指标总量估计的计算公式表明，地市样本用于计算各地市的结构系数，各地市比例指标估计量的加权平均应等于利用省级样本估算的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比例指标的估计量。

(五) 各区统计机构创新调查业务人员联系一览表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黄浦区统计局	黄浦区重庆南路 100 号 7 楼 703 室	200020	王晓冬、张捷闻	33134800*80732、80735
徐汇区统计局	漕溪北路 366 号 3 号楼	200030	陈 超	54893568
长宁区统计局	长宁路 599 号	200050	张馨予	22051141
静安区统计局	巨鹿路 915 号	200040	郁昊蓉	64481099
普陀区统计局	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楼 B 区 325 室	200333	汪星	52564588*2388
虹口区统计局	飞虹路 518 号 2 号楼 209 室	200086	张 禹	25015221
杨浦区统计局	济宁路 252 号 7 栋 103 室	200082	王如莹	55669073
闵行区统计局	莘松路 555 号	201199	王启富	34717069
宝山区统计局	密山路 16 号	201999	聂颖祺	56692940
嘉定区统计局	塔城东路 400 号四号楼	201822	郏思聪	59927953
浦东新区统计局	世纪大道 2001 号 5 号楼 514 室综合统计处	200135	卢竑鹏	68546203
金山区统计局	龙山路 555 号行政服务大楼西 704 室	200540	洪珏辉	57922449
松江区统计局	荣乐东路 2111 号 1 号楼 211 室	201613	陈梅	67796980
青浦区统计局	浦仓路 605 号	201799	周丹妮	59722807
奉贤区统计局	解放中路 502 号	201499	袁宏斌、朱根红	37537066、37537067
崇明区统计局	崇明大道 8188 号商务中心 2 号楼 2 楼 107 室	202150	张云	69687429